

法院工作创新与实践

黄任文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法院工作创新与实践

黄任文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工作创新与实践/黄任文著. -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9

ISBN 7-80092-756-3

I. 法… II. 黄… III. 法院-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494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凤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12 插页 298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80 元



作者近照

作者生于1936年1月，壮族，广西象州人，198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广西矿冶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柳州地委组织部副部长，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中共柳州地委副书记、柳州地区行署专员，其间1990年3月至7月在中央党校学习；1992年10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其间，1992年9月到12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培训班学习；1993年1月至今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其间，1994年9月到11月在中央党校学习；是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第七届委员，第六、七、八、九届广西人大代表。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1994年全国法院院长会上接见黄任文院长。



1998年4月新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法院院长会上接见黄任文院长。



1997年8月13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副书记丁延模到自治区高级法院视察工作。



1994年3月，黄任文院长陪同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右二，现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主席成克杰（右一，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接见全区法院院长会议代表。

内 容 简 介

作者多年从事党政领导工作,阅历丰富,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理论素养和法律、政策理论水平,对邓小平理论有较深刻理解,工作锐意进取,勇于改革,敢于开拓。作者于1993年1月任广西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以后,尽管工作十分繁忙,但都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这里所选的著述,既有对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学习体会,又有对法院工作包括改革、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法官队伍建设、审判工作、司法警察工作、后勤保障等论述及工作部署和经验体会,体现了作者在长期工作中探索和总结出来的管理经验、管理方法和领导艺术,不仅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而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这本文集是作者1993年1月到1998年1月的讲话、报告、论文和调研报告的主要部分。

目 录

解放思想 全面加强法院工作 为改革开放和经济	
建设服务(1993年1月10日)	(1)
创造性地开展法院工作(1993年2月22日)	(11)
永葆党员本色 做法院改革创新先锋战士	
(1993年7月1日)	(22)
开拓进取 努力做出新成绩(1993年8月13日)	(27)
总结交流经验 探索行政诉讼新路子	
(1993年10月11日)	(43)
用改革的精神抓好司法行政工作	
(1994年1月12日)	(45)
严肃公正执法 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1994年1月23日)	(47)
法院工作要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1994年3月2日)	(59)
努力把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推上新台阶	
(1994年5月24日)	(79)
“一三四四四工程”是新时期法院工作的总思路	
(1994年6月)	(88)
树立新观念 加强从严治院(1994年6月)	(92)

努力开拓执行工作新局面(1994 年 8 月 25 日)	(97)
坚持改革创新 规范经济审判秩序	
(1994 年 12 月 13 日)	(104)
服务全党工作大局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1995 年 1 月 19 日)	(114)
强化三大职能 深化法院改革	
(1995 年 3 月 8 日)	(124)
司法行政工作要从严管理(1995 年 4 月 11 日)	(147)
坚持“四个以” 强化“四个意识” 实现四个上新	
水平(1995 年 4、5 月)	(154)
加大改革力度 保持法院工作良好发展势头	
(1995 年 7 月 20 日)	(162)
真抓实干 为完成“两庭”建设任务而奋斗	
(1995 年 7 月 23 日)	(179)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加强法官队伍建设	
(1995 年 8 月)	(187)
总结过去 开拓未来(1995 年 11 月 20 日)	(193)
依法“严打” 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1996 年 1 月 27 日)	(202)
法院工作的“九五”任务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996 年 3 月 12 日)	(213)
教育扶贫 利在千秋(1996 年 3 月 17 日)	(225)

法院工作要做到“七以”“四讲”

- (1996年3、4月) (227)
- 精心组织 强化“严打”(1996年5月3日) (229)
- 司法警察工作要做到“五抓”(1996年5月13日) (231)
- 司法行政工作要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
- (1996年5月22日) (232)
- 实施“三严四自”工程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法官
- 队伍(1995年6月21日) (235)
- 法警是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1996年6月26日) (241)
- 坚持“四讲” 切实加强法官队伍建设
- (1996年7月1日) (243)
- 尽职尽责 努力实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 (1996年9月23日) (250)
- 以人大评议为动力 进一步搞好法院工作
- (1996年9月25日) (267)
- 发扬成绩 克服不足 把法院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 (1996年10月15日) (269)
- 狠抓措施落实 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996年10月) (274)
- 以先进人物为榜样 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 (1997年1月7日) (281)
- 坚持严肃执法 狠抓队伍建设(1997年1月25日) ... (286)

法院工作要为“两个文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1997 年 3 月 11 日)	(298)
用“八个一点”搞好“两庭”建设	
(1997 年 3 月 25 日)	(322)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法警队伍(1997 年 7 月 18 日)	(325)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1997 年 9 月)	(327)
认真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努力实现法院工作新	
突破(1997 年 9 月 24 日)	(332)
以十五大精神为指导 全面推进行政审判和国家	
赔偿工作(1997 年 12 月 5 日)	(336)
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再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1997 年 12 月 14 日)	(342)
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1997 年 12 月 21 日)	(347)
大胆探索 严肃执法 为广西改革发展新突破	
作出贡献(1998 年 1 月 13 日)	(350)
附:自治区人大副主任黄保尧在自治区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的讲话	(362)
后记	(363)

解放思想 全面加强法院工作 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1988年1月自治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落实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3月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全面开展各项审判工作，拓宽服务领域。通过这些审判工作和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处理纠纷和群众信访等，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为维护我区的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做出了贡献。

一、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毫不放松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两手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战略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客观要求。全区各级法院坚持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不放松，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来巩固政权和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五年来，全区各级法院受理一审刑事案件73258件，审结71994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94916名。

• 这是1993年1月10日在自治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1、坚决依法惩办反革命犯罪分子。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它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并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1989年春夏之交我国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正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的集中反映。这一年，我区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及时依法审判了动乱期间发生的反革命案件。1991年以来，我区农村一些地方发生了有的在土改、镇反中被法办的人的家属或者被没收财产的人及其亲属反攻倒算活动，人民法院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进行反攻倒算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毫不手软地坚决打击，以保卫革命成果和维护社会稳定。

2、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全区各级法院坚持贯彻“两严”方针，始终把斗争的锋芒指向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抢劫、爆炸、强奸、流氓等刑事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和减少了严重刑事犯罪和各种丑恶现象的发生。五年中，判处发生法律效力属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七个方面的人犯30829名，占判处刑事案件人犯总数的32.48%。

在“严打”斗争中，全区各级法院针对各个时期某一类犯罪活动猖獗的情况，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不失时机地开展专项打击活动。一是严厉惩处“六害”犯罪分子。各级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六害”犯罪分子。五年中审结“六害”案3630件，判处人犯6914名，其中拐卖妇女儿童案2195件。二是集中打击盗窃犯罪活动。五年共审结盗窃案30027件，判处人犯49877名，分别占全部刑事案件数的41.7%、人犯的52.5%。重点打击了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重大盗窃犯、盗窃惯犯、累犯、流窜犯、教唆犯和共同盗窃的主犯。对群众深恶痛绝的“车匪路霸”、“江盗水

贼”重大案件，及时审理，依法判处罪大恶极的主犯极刑，保证旅客安全和维护交通运输的畅通。三是对盗伐、滥伐林木和行凶报复的犯罪分子，边境地区非法制造、贩卖、走私枪支弹药的犯罪分子，及时狠狠打击。

3、加强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各级法院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建设上新台阶，作为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五年来，共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9914件，判处人犯15691名，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012万元。重点抓好对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等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一方面，各地法院以抓大案要案为突破口，扩大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声势和影响；另一方面，认真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强调要把握深入发展的经济形势，认真研究改革开放的新举措，掌握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有关法律，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特别是对发生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和涉及科技人员的犯罪案件，更要慎重审理，注重办案质量，讲究办案社会效果，做到支持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帮助失误者，制裁违法犯罪者。

二、运用审判职能调节经济关系，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经济审判是人民法院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能。全区法院坚持以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发展作为经济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审理企业之间拖欠货款、企业拖欠金融部门贷款的纠纷案件，缓解企业生产资金短缺和金融资金周转不畅的局面。五年共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60195件，审结58237件，解决争议标的金额达

183818 万多元。

去年春天以来，在加快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全区法院进一步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一是积极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全区法院积极审理涉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种纠纷和企业之间的三角债案件，特别是对争议标的大，对生产发展影响大的案件，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执行；二是加强调处农村承包合同和乡镇企业纠纷案件。妥善解决农村深化改革中发生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以及农业技术等各类承包合同案件。严肃处理各种坑农的经济纠纷案件，为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三是妥善处理流通领域的纠纷案件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运用法律手段，坚决制裁生产、销售伪劣、假冒商品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四是积极审理好涉外和港、澳、台案件。处理好中外合资、中外合营和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公正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外商到广西投资的大好势头。

三、全面搞好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审判监督和告诉申诉工作，为政治团结稳定 and 经济发展服务

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是促进政治团结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五年来，全区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 286986 件，审结 279541 件，其中经过调解结案的占民事结案总数的 70.0%。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重新调整，家庭婚姻关系和人们的价值观念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民事案件越来越多，情况更加复杂。全区法院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格依法办案和坚持群众路线的观念，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社会效果，重视调查研究新形势下民事案件的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办好量大面广的离婚、抚

养、赡养、继承、赔偿、债务和房屋纠纷案，五年共审结这些案260605件，占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93.2%。对涉及群众利益的山林、水利、土地等重大纠纷案件，各级法院慎重审理。五年以来共审结这类案件9065件，对缓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起了重要的作用。

行政审判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五年中共受理一审行政案3179件，审结2897件。特别是《行政诉讼法》于1990年10月1日施行后，行政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1年到1992年10月，全区审结一审行政案2013件。近两年来，各级法院加强审理涉及引进外资搞开发建设中发生的行政案件，积极协助和主动支持政府解决行政工作最棘手、难度最大的计生、公粮、税务、金融、路政、水电和非法占地建房等行政案件。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行政案件，既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支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审判监督和告诉申诉工作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也是法院内部加强审判监督，正确实施法律和提高办案质量的重要环节。从1987的下半年开始，各级法院调整信访机构，充实审判人员，设置告诉申诉庭，加强审判监督和告诉申诉审判工作。五年共受理二审案件和审判监督案59415件，审结56181件。对于法律和政策规定不明确而处理错了的案件，一经发现，坚持依法纠正。

四、坚持严肃执法，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是一个重要的执法部门，能否严肃执法，关系着国家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兴衰成败，维系着人民群众的生死祸福。为了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把案件办得更